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6 - 035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2
第五节 财务报表	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董事包建华、董事程荣武、董事许春霞、独立董事刘洪、独立董事李燕、独立董事符念平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王莺妹、董事喻文军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包建华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关辉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燕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公司负责人包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祥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海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9,900,723.36	133,915,637.60	1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75,614.53	19,619,526.60	8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903,012.29	18,376,555.38	8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12,169.54	8,910,173.25	31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6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6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6.69%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8,034,678.05	1,009,658,555.36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3,146,894.22	596,213,659.69	6.19%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72,0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121.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1,50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671.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52,108.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72,602.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业务回顾与展望”的相关内容。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建华	境内自然人	35.13%	25,296,000	25,296,000	质押	3,200,00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2%	13,260,000	13,260,000		
喻文军	境内自然人	7.08%	5,100,000	5,100,000		
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3,570,000	3,570,000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2,365,400	2,365,400		
陈斌	境内自然人	2.83%	2,040,000	2,040,000		
包旦红	境内自然人	1.06%	765,000	765,000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634,600	634,600		
王满云	境内自然人	0.42%	300,000	300,000		
冯沈荣	境内自然人	0.35%	255,000	25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满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张志和	212,246	人民币普通股	212,246			
王素珍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彭英海	1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300			
刘凤涛	1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400			
毕树真	121,390	人民币普通股	121,390			
金则明	1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800			
黄诚刚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杨嘉玉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汤一锋	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前 10 名股东中：包建华先生持有富祥投资 57.85% 股权；包旦红女士为包建华先生的妹					

说明	妹：嘉乾九鼎、嘉翔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9,165,190.46元，较上年期末下降46.73%，主要系公司3月份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81,591,630元，较上年期末增长128.35%，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及使用大面额应收票据质押办理应付票据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609,698.88元，较上年期末下降45.13%，主要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回期初应收出口退税；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43,286,739.06元，较上年期末增长35.20%，主要系公司污水改造项目 and 子公司祥太制药募投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6,476,544.07元，较上年期末增长55.35%，主要系公司设备工程性质预付账款；

6、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1,748,380.22元，较上年期末增长4,421.4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收到部分客户预付款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1,2123,836.58元，较上年期末增长57.87%，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一季度应交所得税增加；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3,840,000.00元，较上年期末下降87.13%，主要系公司归还到期26,000,000.00长期借款所致；

9、利润总额本报告期实现43,921,684.5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7.17%，主要是公司酶抑制剂系列、碳青霉烯系列等主导产品销售数量同比上升、销售价格同比提高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毛利额大幅增加；

10、净利润本报告期实现36,875,614.5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7.95%，主要是公司酶抑制剂系列、碳青霉烯系列等主导产品销售数量同比上升、销售价格同比提高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毛利额大幅增加；

1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发生额为1,383,903.3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4.31%，主要是公司本期实际应缴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增加，相应计提附加税增加所致；

12、销售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3,628,185.4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79%，主要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参展费、销售人员差旅费及薪酬增加导致。

13、管理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20,461,449.32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8.72%，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费用投入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发生额为428,149.34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5.67%，主要是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15、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发生额为2,474,102.89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4.25%，主要是公司收到政府给予的上市奖励资金所致；

16、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7,046,069.9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3.20%，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利润总额增长，计提的所得税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3,7015,101.74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5.43%，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139,192,285.75元，较去年同期净流出增加563.46%，主要系公司3月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63,816,693.16元，较去年同期净流出增加236.07%，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上市发行费用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90.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7.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95%。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内酰胺酶抑制剂系列、碳青霉烯系列等主导产品销售数量同比上升。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本期有 3 名发生了变化，其中 2 家为公司培南系列原材料 4-AA 的供应商，因上一年度 4-AA 存在部分外购，本期全部改为自制供应而发生变化；另一家变化是由于公司比价采购、分散采购导致。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供应主要原材料 6-APA）没有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 3 家合计采购额占总体采购额的比例较小，因此供应商的变动对公司未来经营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无变化。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坚持以销售为龙头的策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跟踪大宗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加大技术创新和工艺革新，各项工作稳步开展，积极推进，保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有：

1) 汇率风险

公司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国外销售营业额不断增大。因公司外销报价时主要以美元标价，若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研发风险

药品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效益回报周期长的特点，研发期间可能因为市场、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达不到预期效益。同时，新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对科技研发能力的先进性、创新性和持续性有较高要求，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及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将继续做好前期产品调研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

3)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有三个系列产品，均属于抗菌素药物行业的子行业，公司以仿制国外已上市化学合成酶抑制剂与碳青霉烯系列品种为主，公司计划逐步开展无菌原料药和口服制剂技术的研发，与公司现有的原料药生产优势结合，形成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成梯次和成系列的产品组合，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能力。若公司不能顺利实现现有产品向下游延伸或产

品线的丰富，未来市场的成长空间和竞争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医药制造业是产生化学污染物比较多的行业。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工艺改进，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产生；推行清洁生产，严格管理，加大环保处理投入，减少“三废”排放。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已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但仍可能因操作失误等一些不可预计的因素，造成“三废”失控排放或偶然的环保事故。

针对存在的可能经营风险，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全年工作计划，紧密跟踪市场形势及大宗原材物料的走势，科学规划，积极应对，确保销售策略、采购决策的及时有效；深入开展工艺革新、技术创新，降本节支，节能挖潜；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丰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积极与科研机构、知名环保安全咨询机构建立联系，不断建立健全EHS管理体系，完善和发展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一体化管理模式，为企业持续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包建华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股东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富祥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持有的富祥药业股份，也不由富祥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12月22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喻文军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2015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公司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 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 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包旦红;柯喜丽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12 月 22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陈斌;冯沈荣;牛云波;金继忠;魏永超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自富祥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富祥药业股份, 也不由富祥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12 月 22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富祥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祥药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富祥药业回购我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祥药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22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程荣武;许春霞;张祥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明;陈祥强		<p>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包建华;喻文军	股份减持承诺	<p>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1、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2、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4、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5、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p>	2015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2、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4、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需要等情况, 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5、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 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承诺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2、减持方式。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价格。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4、减持期限。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承诺人需要等情况, 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5、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 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承诺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 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 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 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 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和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p>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包建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2、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p>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5、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包建华;王莺妹;关辉;喻文军;程荣武;许春霞;李英涛;张祥明;陈祥强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当发行人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p>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4、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后, 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 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5、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 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包建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 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 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如公司进一步要求, 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013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公司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 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	2013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喻文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富祥药业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股东地位，就富祥药业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富祥药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富祥药业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富祥药业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富祥药业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富祥药业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3、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富祥药业的股东。	2013年04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嘉乾九鼎、嘉翔九鼎将善意履行作为富祥药业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富祥药业与嘉乾九鼎、嘉翔九鼎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富祥药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富祥药业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富祥药业必须与嘉乾九鼎、嘉翔九鼎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嘉乾九鼎、嘉翔九鼎承诺将严格遵守富祥药业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2、如嘉乾九鼎、嘉翔九鼎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富祥药业经济损失的，嘉乾九鼎、嘉翔九鼎同意赔偿相应损失。3、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嘉乾九鼎、嘉翔九鼎不再是富祥药业的股东。	2015年03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2012年度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如违反相关承诺，应当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本公司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2015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第一、严格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	2015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有效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执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第二、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充分发掘现有的资源和技术力量，研发、生产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实现产品升级和业务结构优化，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度的增加，资产结构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建成和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和发行价格孰低确定。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包建华	其他承诺	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包建华承诺对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部分由包建华足额补偿。	2013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包建华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工作。购回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价格按照购回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和发行价格孰低确定。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包建华	其他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本人包建华，为	2014 年 05	长期	正常履行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下列承诺事项，提出相应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一、本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二、本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三、本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月 20 日		中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喻文军	其他承诺	一、本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包建华;王莹妹;关辉;喻文军;程荣武;许春霞;李武臣;李燕;刘洪;杨海滨;董巍;陈丽洁;张祥明;李英涛;陈祥强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	其他承诺	一、承诺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	2015 年 03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86.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5.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5.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品质他唑巴坦建设项目	否	11,500	11,500	180	180	1.57%	2017年12月22日			否	否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91	4,991	55.77	55.77	1.12%	2017年12月22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2016年			否	否	

							01月20日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600	2,600	2,600	2,600	100.00%	2016年01月15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091	24,091	7,835.77	7,835.7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4,091	24,091	7,835.77	7,835.77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截止 201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尚未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18,884.5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03 月 31 日止, 购买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925,890.94 元 (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3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4月15日, 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以上股权激励议案。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无变化。

2016年4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分配预案为: 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按照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确认,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独立意见, 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651,900.46	359,784,923.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591,630.00	35,730,532.98
应收账款	104,993,179.59	113,529,445.61
预付款项	6,241,755.71	4,828,727.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9,698.88	2,933,698.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033,974.09	110,717,832.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20,122,138.73	627,525,161.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60,000.00	9,9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0,007,457.69	266,802,590.94
在建工程	43,286,739.06	32,017,796.18
工程物资	3,774,426.58	4,313,780.0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479,985.96	60,847,531.86
开发支出		
商誉	1,146,675.95	1,146,675.95
长期待摊费用	442,537.80	480,95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8,172.21	2,394,95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76,544.07	4,169,10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912,539.32	382,133,394.20
资产总计	1,008,034,678.05	1,009,658,555.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000,000.00	13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027,720.00	48,496,243.00
应付账款	69,735,904.96	69,425,062.79
预收款项	1,748,380.22	38,66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744,929.38	12,100,579.01
应交税费	12,123,836.58	7,679,831.01
应付利息	375,207.83	337,879.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0,627.12	867,051.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0,000.00	29,8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246,606.09	301,785,31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360,000.00	65,3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281,177.74	46,299,58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641,177.74	111,659,581.03
负债合计	374,887,783.83	413,444,895.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231,753.77	318,231,753.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8,339.65	230,719.65
盈余公积	24,047,459.54	24,047,459.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8,579,341.26	181,703,72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146,894.22	596,213,659.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146,894.22	596,213,65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8,034,678.05	1,009,658,555.36

法定代表人：包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祥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海燕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900,699.99	153,506,53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427,280.00	31,445,111.68
应收账款	103,254,424.71	111,435,733.06
预付款项	3,912,329.26	4,393,472.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1,778,218.92	214,283,875.84
存货	103,881,495.46	99,487,408.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8,154,448.34	614,552,133.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60,000.00	9,9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360,000.00	20,3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708,176.93	209,792,504.87

在建工程	16,804,234.84	10,138,694.18
工程物资	3,504,510.35	3,884,650.2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55,984.35	14,466,599.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2,537.80	480,95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0,691.18	1,970,69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3,844.07	4,106,10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999,979.52	275,160,200.33
资产总计	905,154,427.86	889,712,33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000,000.00	13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556,320.00	48,496,243.00
应付账款	75,604,897.60	59,008,944.28
预收款项	1,746,240.22	38,668.60
应付职工薪酬	6,991,674.01	9,032,527.56
应交税费	10,888,200.48	5,865,698.05
应付利息	241,995.94	241,995.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6,512.68	723,361.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2,075,840.93	282,407,43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76,051.48	9,576,05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6,051.48	9,576,051.48
负债合计	271,651,892.41	291,983,490.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231,753.77	318,231,753.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047,459.54	23,047,459.54
未分配利润	220,223,322.14	184,449,62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502,535.45	597,728,84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5,154,427.86	889,712,333.6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9,900,723.36	133,915,637.60
其中：营业收入	159,900,723.36	133,915,637.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114,050.51	111,779,914.93
其中：营业成本	89,774,964.71	93,327,981.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3,903.37	304,615.85
销售费用	3,628,185.43	2,671,967.71
管理费用	20,461,449.32	12,891,574.11
财务费用	2,437,398.34	1,918,227.72
资产减值损失	428,149.34	665,548.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86,672.85	22,135,722.67
加：营业外收入	2,474,102.89	1,715,193.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746.78
减：营业外支出	339,091.24	385,304.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121.73	57,143.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21,684.50	23,465,611.34
减：所得税费用	7,046,069.97	3,846,08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75,614.53	19,619,52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75,614.53	19,619,526.6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75,614.53	19,619,52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75,614.53	19,619,526.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包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祥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海燕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7,359,213.43	123,430,225.93
减：营业成本	84,494,788.36	87,282,24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5,023.22	166,318.44
销售费用	2,602,760.17	1,772,693.17

管理费用	16,667,445.66	10,071,812.54
财务费用	2,064,537.92	1,363,110.38
资产减值损失	69,537.90	717,884.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05,120.20	22,056,164.74
加：营业外收入	2,202,000.00	1,481,28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746.78
减：营业外支出	320,423.40	326,015.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127.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86,696.80	23,211,430.80
减：所得税费用	6,313,004.52	3,200,244.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73,692.28	20,011,185.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773,692.28	20,011,185.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7	0.3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7	0.37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958,736.84	62,290,123.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3,025.96	911,38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6,754.97	3,884,63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98,517.77	67,086,14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84,823.55	29,732,361.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75,590.89	16,218,33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74,728.59	5,028,69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8,273.00	7,196,57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83,416.03	58,175,97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5,101.74	8,910,17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44,882.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44,88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94,285.75	21,024,72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94,285.75	21,024,72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92,285.75	-20,979,84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4,437,29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64,437,29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1,693.16	2,535,989.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16,693.16	17,535,98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16,693.16	46,901,30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993,877.17	34,831,63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679,346.63	56,716,91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85,469.46	91,548,550.7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658,520.63	55,620,34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4,895.64	911,38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4,109.15	3,273,36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97,525.42	59,805,09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18,802.47	33,740,02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16,683.18	12,198,60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9,113.80	1,436,01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5,715.12	7,091,93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20,314.57	54,466,58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7,210.85	5,338,51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44,871.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44,871.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65,140.67	16,376,79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5,140.67	16,376,79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3,140.67	-16,331,92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4,437,29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64,437,29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5,755.67	1,972,261.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80,755.67	16,972,26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80,755.67	47,465,03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66,685.49	36,471,61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00,954.48	52,724,69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34,268.99	89,196,312.9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